

舞阳县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放管服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 “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经县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现将《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全面推行“有诉即办”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

漯放管服办〔2022〕6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漯河市“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漯河市“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能，拓展“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覆盖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建立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线上线下融合新机制，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定义内涵。“一件事”是指将企业和群众需要到政务服务部门办理的多个事项，经过环节整合、流程优化，变成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逐步实现政务服务部门从单个事项审批转变为向企业群众提供“一件事”全流程服务，从企业和群众办事到每个政务服务部门“最多跑一次”转变为“一件事”“最多跑一次”。

1. 一次告知。对“一件事”涉及多个事项的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受理标准、审批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进行梳理，形成“一件事”办事指南，变“多次告知”为“一次性告知”办事申请人。

2. 一表申请。对“一件事”涉及多个事项的材料、表格进行整合，形成“一张申请表格”“一套申报材料”，变“多次填表、多次提交”为“一次提交、多次复用”。

3. 一窗受理。线上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移动端设置“一件事”专栏，实行“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在各级实体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综合窗口或专区，实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集成办理，实现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4. 一次办好。对符合申请条件、材料齐全、能当场办结的当场办结；不能当场办结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间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一次性反馈给“一件事”综合窗口，联办人员采取现场

递交、邮政寄递、网上传输等方式一次性送达申请人。

（三）工作目标。2022 年底前，高标准完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 号）文件中的 13 个基础事项清单任务（详见附件 2），落地实施 30 个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一件事”集成服务（详见附件 3）。

二、重点任务

（一）梳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围绕企业群众办事遇到的“难点”“痛点”，以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为基础，选取涉及自然人出生、入学、就业、置业、婚姻、生育、退休、殡葬以及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经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事项，全面梳理办事频率高、群众获得感强、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确定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优化再造办事流程。梳理确定“一件事”涉及的具体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和各实施部门内部办理流程等，将涉及的事项、涉及部门、证照名称、办理层级等内容，最终形成联办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5）。对办理所需提交的材料、表格，并进行精简、优化、合并，整理成一张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6）。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属于同一部门多个处（科）室办理的，有关部门要整合内部办理流程，取消不必要的审核把关，实行“一口对外、限时办结”。对“一件事一次办”全流程涉及

多个部门和跨层级的，牵头部门负责推进实施，其他审批部门要配合牵头部门优化流程，共同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并联审批、一口出证”。（牵头部门：“一件事”所明确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一件事”所涉及各级各部门）

（三）编制发布办事指南。“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牵头部门会同相关审批部门，负责将“一件事一次办”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进行整合优化，精简合并重复的申请表格、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将多个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整合成一个“一件事一次办”全流程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发布。（牵头部门：“一件事”所明确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一件事”所涉各级各部门）

（四）设置线下综合窗口。市县级实体政务大厅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积极实施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免费帮代办服务等制度。探索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跨市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跨区域办理。（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各县区，责任部门：“一件事”所涉各级各部门）

（五）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线上办理专栏。在漯河政务服务网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栏，基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打通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满足

“统一收件、自动分发、分类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统一发证”等要求，能够全程留痕、实时监察。推进市级“一件事一次办”联办平台与实体政务大厅集成融合，具备市县级政务服务部门相关事项的要件分发、数据归集等功能，并与省级“一件事”联办平台互联互通，实行线上线下同一标准、同一流程、一体化办理。（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六）抓好重点领域“一件事一次办”。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企业开办一件事”、“企业注销一件事”，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件事”，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按照上级要求和我市实施方案序时推进，持续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压缩时限。（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一件事”所涉各级各部门）

三、其他配套工作

（一）完善“一件事”联办系统功能。依托漯河市政务服务平台、漯河市数据中台，对“一件事”联办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强化部门间系统整合互通、数据共享互认、业务协同联动，实现相关业务资料的交互数据共享、实时推送。确无法实现系统联通的，可通过“二次录入”模式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派送，窗口统一出件，12月份功能启用试运行。（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一件事”所涉各级各部门）

（二）优化“一件事”窗口设置。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

“一件事”综合窗口，实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集成办理。前台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配备，负责相关套餐服务的收件、受理和出件；后台办理人员由相关审批部门工作人员选派，负责相关业务的审批及纸质申报材料、审批结果的交换传递。相关审批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窗口的审批授权力度，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内部办理，进一步提升办理效率。未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的联办事项，各级政务服务主管机构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事项进驻工作。（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责任部门：“一件事”所涉各级各部门）

（三）加强“一件事”人员培训。“一件事”所涉各级各部门要选派业务骨干，对前台受理、后台审批人员进行岗位业务培训，培训采取以老带新、现场讲解、实地操作等方式进行，重点围绕业务规范、法律法规、事项告知、要件受理、数据录入、业务审批等方面开展，做到各项审批政策“一口清”。（牵头部门：“一件事”所明确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一件事”所涉各级各部门）

（四）做好“一件事”窗口管理。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加强“一件事”窗口选派人员管理，建立窗口和工作人员绩效考评机制，对窗口的办件管理、服务质量、工作实绩、群众满意度等实行绩效考评。（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

（五）实现“一件事”审批全网覆盖。依托电子政务外网主干网络，向“一件事”涉批科室延伸，实现“一件事”系统业务联办。相关部门要加快实现本单位内部电子政务外网的部署，实现一件事联办科室全覆盖。（牵头部门：“一件事”所明确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一件事”所涉各级各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领导。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一件事”改革作为行政一把手工程，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技术支撑和数据共享整合，以及线下窗口管理及指导；各“一件事”事项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理清实际线下业务运转模式，制定相关数据流转方案和流程材料精简清单，并梳理统一表单中可共享信息项；相关责任部门负责本部门事项梳理、材料梳理、表单梳理、情形梳理，配合牵头部门完成流程整合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一件事”工作推进机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作为召集人，各牵头部门参加，统筹推进“一件事”相关工作，定期统计“一件事”工作办件情况，定期调度和通报，处理涉及多部门或复杂、敏感的工作争议，及时报市“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牵头部门负责本部门业务梳理和组织协调，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联办单位办理科室及责任人，全面优化线上和线下办理流程，整合为“一张表格”“一张清单”，方便企业和群众“一次填写、多次使用”；加大跟踪督导

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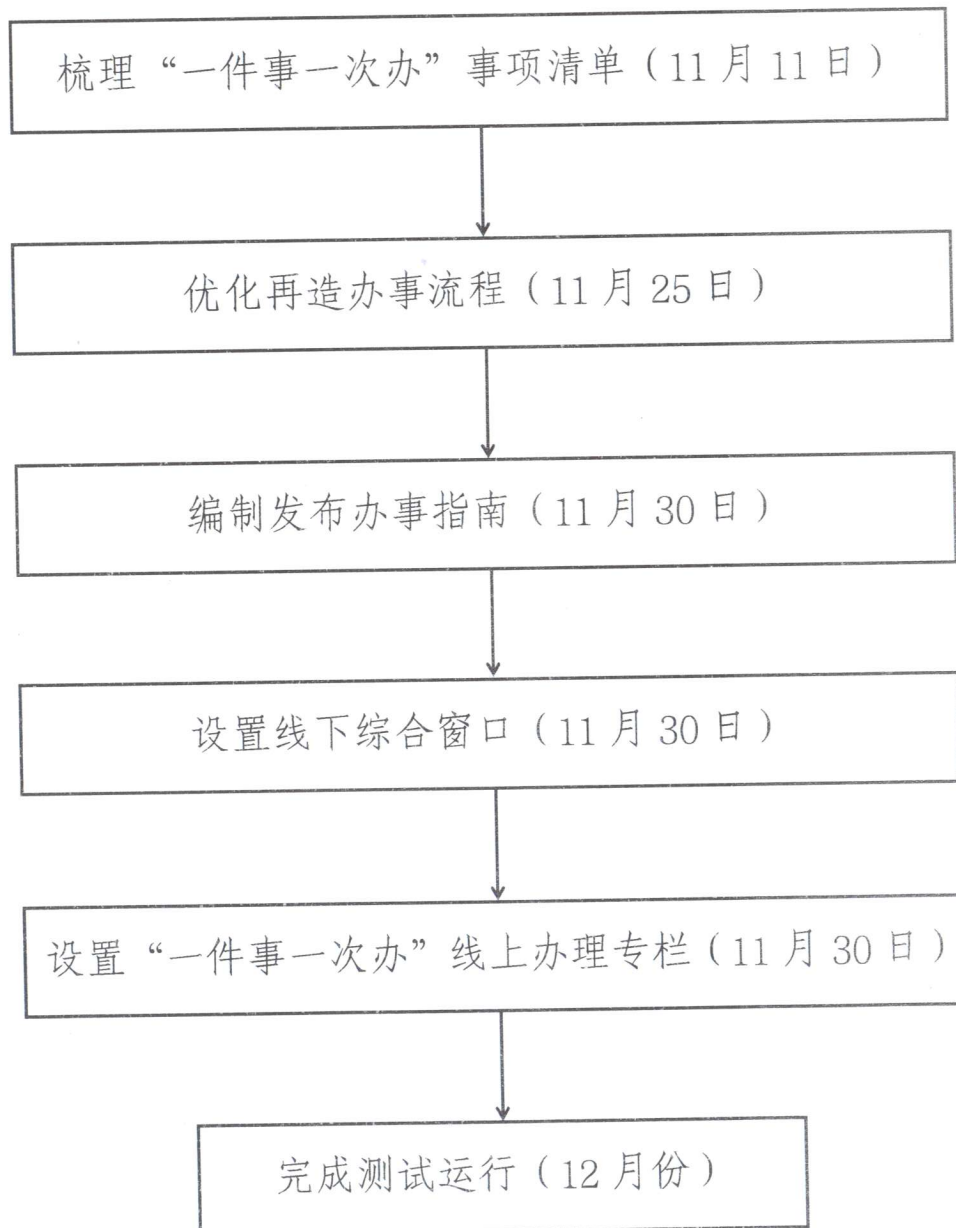
（三）加强宣传督导。各县区、市直相关单位要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积极宣传“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立“一件事一次办”帮办区，告知群众具体申办操作流程，不断提高网上政务服务实效。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对“一件事”开展体验式办理，找到“堵点”和“痛点”，建立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解决难点问题。

（四）强化考核监督。“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列入优化营商环境暨“放管服效”改革工作的重要督查内容，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确保改革顺利推进。综合运用营商环境评价、电子监察、政务服务“好差评”等多种方式，对“一件事一次办”开展企业群众满意度调查，让企业群众评判改革成效。

- 附件：1. 漯河市“一件事一次办”主要工作任务及进度表
2. 国务院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3. 国务院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4. 漯河市“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格式）
5. 漯河市“一件事”联办事项材料清单（格式）
6. “XXX一件事”材料清单（模板）

附件 1

“一件事一次办”工作主要任务及进度表



附件 2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 (2022 年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1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企业准营 （以餐饮 店为例）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3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涉企不动 产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5	企业简易注销	税务注销	税务部门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3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 (2022 年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1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证办理	疾控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户口登记	公安部门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2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税务部门
3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公安部门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4	扶残助困	残疾人证办理	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民政部门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医保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5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	军人退役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公安部门
		核发居民身份证		
		预备役登记		人民武装部门
		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	二手房转移 登记及水电 气联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并行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电表过户		能源主管部门
		水表过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天然气表过户		
7	企业职工退 休	职工正常退休(职) 申请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卫生健康部门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公安部门
		出具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遗属待遇申领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公安部门
		注销驾驶证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附件 4

漯河市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1	出生一件事	卫生健康部门	出生证明，疫苗接种	卫生健康部门	县区级、乡镇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	公安部门	县区级
			新生儿出生落户	公安部门	县区级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医疗保障部门	县区级、乡、镇级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2	公积金提取一件事	住房公积金中心	购买商品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	住房公积金中心	市级、县级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本人）	住房公积金中心	市级、县级
			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中心	市级、县级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中心	市级、县级
3	入学一件事	教育部门	公办小学新生入学报名	教育部门	县区级
			公办初中新生入学报名	教育部门	县区级
			民办初中新生入学报名	教育部门	县区级
			不动产权证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市级、县区级
			住房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级、县区级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区级
			户籍信息查询	公安部门	市级、县区级
			社保参保记录查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4	就业一件事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档案的接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档案的转递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 毕业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登记	住房公积金中心	市级、县级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新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5	失业一件事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失业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6	结婚一件事	民政部门	婚检	卫生健康部门	县区级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民政部门	县区级
			户口迁入	公安部门	县区级
7	生育一件事	卫生健康部门	“一孩、二孩、三孩生育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县区级
			产前检查费支付	医疗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生育津贴支付	医疗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8	退休一件事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 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 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8	退休一件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中心	市级、县级
			职工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	医疗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9	身后一件事	公安部门	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公安部门	县区级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中心	市级、县级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因死亡支取）	医疗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终止参保）	医疗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区级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医疗保险登记	医疗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公积金登记	住房公积金中心	市级、县级
			登记信息确认（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税务部门	市级、县区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11	我要开劳务派遣公司	人力资源 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劳动用工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核准	商务部门	市级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12	我要开车辆交易经营公司	公安部门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商务部门	市级、县区级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首次备案	商务部门	市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区级
13	我要开便利店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区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县区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	烟草部门	市级、县区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区级
14	我要开农药、农作物种子经营店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县区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区级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农业农村部门	县区级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县区级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农业农村部门	县区级
15	我要开美容会所（非医疗类）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县区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区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16	我要开办畜禽养殖厂	农业农村部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设立）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县区级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县区级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	县区级
			取水许可新办	水利部门	市级、县区级
17	我要开办水产养殖厂	农业农村部门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县区级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县区级
			取水许可新办	水利部门	市级、县区级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县区级
18	退伍军人一件事	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部门	市级、县区级
			伤残等级评定	退役军人部门	市级、县区级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退役军人部门	市级、县区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医保关系转入、转出	医疗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新增）	医疗保障部门	市级、县区级
19	我要开书店	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新闻出版部门	县区级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新闻出版部门	县区级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区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20	我要成立体育项目社团	文广旅部门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的审查	文广旅部门	市级、县区级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民政部门	市级、县区级
21	不动产过户水电气暖联办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存量房过户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市级、县级
			水表更名、过户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用电过户	电力部门	市级、县级
			燃气用户信息变更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供热用户信息变更	城市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22	增量房家门口办证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市级、县级
			不动产缴纳契税	税务部门	市级、县级
23	存量房家门口办证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市级、县级
			不动产缴纳契税	税务部门	市级、县级
24	不动产赠与登记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不动产赠与登记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市级、县级
			办理税费	税务部门	市级、县级
25	不动产抵押登记（公积金贷款）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公积金审批贷款资格	住房公积金中心	市级、县级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市级、县级
			抵押权首次登记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市级、县级
			公积金放款	住房公积金中心	市级、县级
26	抵押注销登记（公积金贷款）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公积金还款款结清证明	住房公积金中心	市级、县级
			抵押权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市级、县级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联办事项名称	关联部门	层级
27	我要办理车辆上牌	公安部门	车辆购置税	税务部门	市级
			新车注册登记预选号牌	公安部门	市级
28	我要办网络预约出租车车辆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门	开具《车辆登记（变更）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县区级
			变更车辆使用性质登记	公安部门	市级、县区级
			加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	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县区级
			发放电子标识	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县区级
			核发《网络预约出租车车辆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县区级
29	我要新办医养结合机构	卫生健康部门	营利性机构/非营利性机构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民政部门	县区级
			养老机构备案	民政部门	县区级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县区级
30	我要办理托育机构	卫生健康部门	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审批登记	编制管理部门	市级、县区级
			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注册登记	民政部门	县区级
			营利性托育机构的注册登记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照联办”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县区级
			托育机构场所的消防审批、备案	消防救援部门	市级、县区级
			托育服务备案	卫生健康部门	县区级

附件 5

漯河市“一件事”联办事项材料清单（格式）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涉及部门	证照名称	办理层级	备注
1	举例：我要开办水产养殖厂	农业农村部门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农业农村部门	养殖证	市县区级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农业农村部门		市县区级	
			取水许可新办	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证	市县区级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生产许可证	市县区级	
2							
3							

附件 6

“XXX 一件事” 材料清单（模板）

服务对象	个人;企业/法人;	审批类别	公共服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
牵头单位	单位全称		
事项名称	一件事主题名称		
申请表单	分别提供联办所涉事项群众需要填写的表单		
申请材料	纸制、电子材料清单，标明联办事项共享使用情况		
主题办件类型	承诺件/即办件	跑动次数	xx 次
办理条件	联办事项办理条件汇总	前置条件	联办事项前置条件汇总
法定办理时间（天）	xx 个工作日，一件事整体法定办理时间	承诺办理时间（天）	xx 个工作日，一件事整体承诺办理时间
联办事项名称	一件事所涉联办事项全称		
是否网办	是/否。按照填写联办事项顺序填写是否可网办，选填是的联办事项需填写系统层级，	系统层级	市级自建/县区自建/省垂/国垂。对所有可网办的联办事项选填系统层级
联办单位	按照填写联办事项顺序填写联办单位全称		
行使层级	市级、市县级、县区级。按照填写联办事项顺序填写联办事项行使层级		
电子证照材料	按照填写联办事项顺序填写联办事项办件所需电子证照全称		

办件结果	按照填写联办事项顺序填写联办事项办件产生的结果清单		
办件结果材料处理方式	快递/短信通知模板 如果办件结果材料包含电子证照材料需在短信通知里明确使用方式。		
实施依据	按照填写联办事项顺序填写实施依据		
办理情形	一件事联办多情形梳理		
办理流程	附图（一件事联办业务流程图，要求体现各事项联办顺序）		
是否涉及中介	是/否。按照填写联办事项顺序填写涉批事项是否涉批	中介实施依据	按照填写联办事项顺序填写涉批事项中介实施依据
涉及结果	按照填写联办事项顺序填写中介涉批受理结果		
证明名称	按照填写联办事项顺序填写证明名称，如需提供证明类材料，必填	证明实施依据	按照填写联办事项顺序填写证明实施依据，如需提供证明类材料，必填
是否收费	是/否。按照填写联办事项顺序填写是不收费，选填是的事项需填写收费金额	收费依据	对所有需收费的联办事项，按顺序填写收费依据
投诉方式		咨询方式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常见问题			

